

財團法人雄獅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
聯絡電話：(07) 5504066.5504088
聯 絡 人：陳宥宜
傳 真：(07) 5522688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日號：(111) 雄獅文教基金會字第 008 號

主 旨：本會一一一學年度教育獎學金接受申請，請 貴校推薦優秀學生壹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為鼓勵有志向學優秀學生，每年核發獎學金，並藉由貴校推薦得使在學青年，兼重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，提升學識素養，培育出棟樑人才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辦法如下：

(一)、對象：不分科系、年級、高年級優先(不包括研究所、進修部、夜間部)，在校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優秀學生。並由 貴校推薦者。

(二)、凡含於前項規定標準，而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(三)、獎學金每學年核發壹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乙紙，以增榮譽。

(四)、申請手續：檢附：1、貴校推薦書。2、成績單。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4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5、二吋照片二張。6、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。

(五)、頒獎日期：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，配合高雄市第一國際獅子會授証六十三週年紀念典禮上頒發，本授獎典禮需由學生本人出席，不能出席者只接受學生家長代為領取。

三、請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將推薦同學資料寄至本會辦公室地址(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。)

四、檢附獎學金推薦表。

董事長：

陳文昌

收件日期 111. 11. 15

財團法人雄獅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推薦表

受推薦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照片處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
地址				
申請學年度就讀學校 (註明學院科系及年級)				第二張照片
上學年度成績	一、學業成績： 分 二、操行成績： 分 (附110年度上下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乙紙)			於照片背面 寫上姓名 浮貼處
家庭概況				
推薦意見 (推薦人簽章)				
此 致 財團法人雄獅文教基金會 推薦學校 (請用印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